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因首次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上一個會計年度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均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f)）；及
- 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交易用途之出售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v))。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認為受到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未變現收益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減值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股東權益內之股東權益變動表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或計入出售投資組別(倘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見附註1(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為產生現金單位，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乃計入在內。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並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初步乃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公平值乃予以計量，而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日期債券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其後，彼等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j))。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見附註1(j))。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分類為可供買賣證券及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各個結算日，公平值予以計量，而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1(j))及於屬於貨幣項目(例如截至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債券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之情況下除外。倘該等投資乃附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撇除確認，則原先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彼等屆滿日期確認／撇除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上述物業包括所持有的現時無釐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物業因報廢或出售而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附註1(s)(ii)所闡述者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續)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該等權益按逐項基準被歸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等物業權益予以入賬，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1(h))持有，並將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之其他投資物業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權益。租賃付款乃按附註1(h)所述者入賬。

正在建設或發展以作日後作投資物業使用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屆時，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原先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j))：

- 持作自用之樓宇乃位於租賃土地上，而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項目之廠房及設備。

自建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力成本、解散及拆除項目及恢復彼等所在地盤之初步估計(倘合適)，及適當比例之產生日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乃按租賃之未屆滿期限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不多於完成日期後50年)進行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大部分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大部分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f))入賬；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續)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除非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等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少租賃付款之現值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g)所載，折舊按有關租賃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彼等產生會計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用途，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可選擇基準為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之更典型代表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整體之組成部分扣除作出之租賃付款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始予以確認。倘產品或工藝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1(j))。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

本集團所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不確定) 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見附註 1(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內扣除，除非該年期為不確定則另當別論。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下列無形資產乃自彼等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5年
— 牌照	5年至10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乃每年予以檢討。

(j) 資產淨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投資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之投資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價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作為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值，則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淨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投資減值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 就可供銷售證券而言，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掛鉤，則可供銷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淨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議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v))除外)；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可識別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淨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不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m)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股東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續)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股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盈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確認為權益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稅務利潤並能沖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只有當資產可應用有可能產生未來之應課稅收益，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相關之稅務利益將不可能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稅務利潤，該減值將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現期之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繳稅單位，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之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之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公司或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收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初時會於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政府補貼，乃於開支產生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政府補貼，乃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滙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滙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將於交易中轉移之負債。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截至當日止。其後於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之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解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值。就集團及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一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出售)將持續根據附註1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及於列作持作出售之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方可以為個人（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屬）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集團之關連人士（該等實體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某些與集團關聯之實體。

(x)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類報告 (續)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摘錄於附註1。下文載列目前及上一個會計期間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未採用現有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以往年度及期初結餘之重報

下表披露按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對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項目已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之影響於附註30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以往年度及期初結餘之重報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按先前申報)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24,894	—	—	—	624,894
銷售成本	(393,684)	—	—	—	(393,684)
毛利	231,310	—	—	—	231,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164)	—	—	—	(44,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934)	—	—	—	(79,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700	—	—	—	15,700
經營盈利	122,812	—	—	—	122,812
融資成本	(7,663)	—	—	—	(7,663)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35,942	—	—	—	35,942
除稅前盈利	151,091	—	—	—	151,091
所得稅	(38,883)	—	—	—	(38,883)
	112,208	—	—	—	112,208
少數股東權益	(7,112)	7,112	—	7,112	—
本年度盈利	105,096	7,112	—	7,112	112,20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096	—	—	—	105,096
少數股東權益	—	7,112	—	7,112	7,112
本年度溢利	105,096	7,112	—	7,112	112,208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18,567)	—	—	—	(18,567)
每股盈利					
基本	0.1201港元	—	—	—	0.1201港元
攤薄	0.1167港元	—	—	—	0.1167港元
其他重大披露事項：					
折舊	(43,081)	—	231	231	(42,850)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	(231)	(231)	(2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以往年度及期初結餘之重報(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按先前申報)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000	—	—	—	—	16,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483	—	(26,393)	—	(26,393)	300,090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	—	9,610	—	9,610	9,610
遞延稅項資產	2,151	—	2,648	—	2,648	4,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092	—	—	—	—	229,092
	<u>573,726</u>	<u>—</u>	<u>(14,135)</u>	<u>—</u>	<u>(14,135)</u>	<u>559,591</u>
流動資產	985,992	—	—	—	—	985,992
流動負債	(165,530)	—	—	—	—	(165,530)
流動資產淨值	<u>820,462</u>	<u>—</u>	<u>—</u>	<u>—</u>	<u>—</u>	<u>820,4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4,188	—	(14,135)	—	(14,135)	1,380,053
非流動負債	(176,250)	—	—	—	—	(176,250)
少數股東權益	(7,806)	7,806	—	—	7,806	—
資產淨值	<u>1,210,132</u>	<u>7,806</u>	<u>(14,135)</u>	<u>—</u>	<u>(6,329)</u>	<u>1,203,8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0,508	—	—	—	—	90,508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15,009	—	(15,009)	—	(15,009)	—
— 投資物業	116	—	—	(116)	(116)	—
滙兌變動儲備	212	—	874	—	874	1,086
其他儲備	675,937	—	—	—	—	675,937
保留溢利	428,350	—	—	116	116	428,466
	<u>1,210,132</u>	<u>—</u>	<u>(14,135)</u>	<u>—</u>	<u>(14,135)</u>	<u>1,195,997</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7,806	—	—	7,806	7,806
	<u>1,210,132</u>	<u>7,806</u>	<u>(14,135)</u>	<u>—</u>	<u>(6,329)</u>	<u>1,203,80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以往年度及期初結餘之重報 (續)

(ii) 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之估計影響

下表乃依實際可行之情況提供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較繼續採用以往政策提高或降低程度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2,629)	—	—	(2,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7,086)	— (54)	92,440 —	2,038 —	94,478 (17,140)
除稅前溢利	(17,086)	(2,683)	92,440	2,038	74,709
所得稅	—	—	—	(306)	(306)
本年度溢利	(17,086)	(2,683)	92,440	1,732	74,40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086)	(1,923)	92,440	1,732	75,163
少數股東權益	—	(760)	—	—	(760)
本年度溢利	(17,086)	(2,683)	92,440	1,732	74,403
每股盈利					
基本	(0.0185港元)	(0.0021港元)	0.0999港元	0.0019港元	0.0812港元
攤薄	(0.0184港元)	(0.0021港元)	0.0996港元	0.0019港元	0.0810港元
其他重大披露事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入	—	—	—	2,038	2,038
轉撥自出售可供銷售證券之股權	—	—	92,440	—	92,440
員工成本	(3,747)	—	—	—	(3,747)
折舊	—	2,683	—	—	2,683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2,683)	—	—	(2,6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	(26,393)	—	—	(26,393)
遞延稅項資產	—	2,648	—	—	2,648
資產淨值	—	(14,135)	—	—	(14,135)
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影響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	(15,009)	—	—	(15,009)
— 投資物業	—	—	—	(2,180)	(2,180)
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	17,086	—	—	—	17,086
公平值儲備	—	—	(92,440)	—	(92,440)
滙兌波動儲備	—	874	—	—	874
保留溢利	(17,086)	—	92,440	2,180	77,534
	—	(14,135)	—	—	(14,13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	—	—	—
	—	(14,135)	—	—	(14,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之估計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在綜合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1,732)	(1,7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總權益	—	(1,732)	(1,732)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17,086	—	17,0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總權益	17,086	—	17,0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之估計影響 (續)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並產生估計影響。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亦無產生估計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並無產生估計影響。

(c)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 (包括董事) 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本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增加則於權益中之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內確認。有關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p)(ii)。

本集團已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予下列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惟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減少17,086,000港元。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i) 商譽之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惟每年會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 (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此等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d)。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i) 商譽之攤銷 (續)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先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由於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e)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負債並自資產淨值扣減，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盈利前作為一項扣減，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e)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權益之一部份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c)。此等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應用，重列之比較數字已載於附註2(a)。

(f)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土地之租賃權益於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 (倘更晚) 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有關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g)及(h)。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持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符合就土地成份而須採納之新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f)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續)

(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影響說明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採納，有關過往期間金額之比較資料已作調整。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者)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除外)及若干非報價股本投資均分類作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採納新政策並無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產生任何重大調整。有關此等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續)

(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影響之說明

有關入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採納，方法為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儲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25,444,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於該日，該等投資證券乃透過對保留盈利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方式重列至其公平值122,640,000港元。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限制，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h)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時間性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惟當按組合基準有關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虧絀時或當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虧絀已回撥時或當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時則除外。於此等受限情況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

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投資物業之新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損益賬」)確認。有關投資物業之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f)。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h)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續)

(ii)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遞延稅項之任何金額是否應於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因此，倘有關物業乃按其面值出售(於出售時並無任何額外應付稅項)，則遞延稅項僅當所給予稅項抵免會遭撥回時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無意出售投資物業且有關物業於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平值模式之情況下或會予以折舊，則本集團會按於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之變動，使用適用於有關物業用途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q)。採納此新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i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影響之說明

有關投資物業之所有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b)。

(i)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故附註1(w)所披露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闡明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品及生物科技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在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及折扣後之銷售價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收入	1,784	2,755
廣告及宣傳收入	—	2,000
上市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2,901
政府補貼	240	—
銀行利息收入	6,147	4,087
其他利息收入	942	1,513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2,289	1,6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55	82
存貨撥備之撥回	2,204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2,038	—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時轉撥自股東權益	92,440	—
外匯收益	28,948	—
其他	528	682
	137,615	15,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與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507	3,598
財務租賃責任之融資開支	31	180
其他借貸成本	—	3,885
總借貸成本	7,538	7,663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8	54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47	—
未動用年假	103	22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6,182	23,471
	30,570	24,236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2,683	2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791	11,334
折舊		
— 按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215	203
— 其他資產	38,914	42,647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5	—
— 正商譽	—	987
— 會所債券	130	—
壞賬之撇銷	1,061	154
滯銷存貨之撥備／(撥備之撥回)	3,097	(669)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28,948)	413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35)	796
核數師酬金	2,000	1,2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14	21,114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636	11,861
存貨成本	410,082	331,7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56	158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20,947	39,056
	21,103	39,2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09)	(331)
	20,794	38,883

二零零五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以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則按有關國家現時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146	151,091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92,223	44,309
不可扣除費用之稅務影響	4,575	2,06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012)	(601)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17	11,024
稅項優惠待遇 (附註)	(57,755)	(18,032)
其他	3,446	121
實際稅項開支	20,794	38,883

附註：海外稅項撥備乃關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東莞寶麗美」)、Dongguan Gao Bao Chemicals Co., Ltd.(「Gao Bao Chemicals」)、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td.(「Global Cosmetics」)及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imited。按照相關所得稅規定，中國頒佈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東莞寶麗美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東莞寶麗美獲東莞市稅務局書面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之減免後所得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續)

根據地方稅務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批准函，Global Cosmetics 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之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Global Cosmetics 首兩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地方稅務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出之批准函，Gao Bao Chemicals 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之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Gao Bao Chemicals 之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支付股份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勁璋	—	1,040	—	12	1,052
王慧群	—	780	55	12	847
黃英賢	—	436	55	12	503
非執行董事					
葉偉樑	20	—	36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	—	—	—	—	—
林劍	20	—	—	—	20
李柏聰	50	—	—	—	50
	<u>90</u>	<u>2,256</u>	<u>146</u>	<u>36</u>	<u>2,52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支付股份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勁璋	—	2,340	—	12	2,352
王慧群	—	720	—	12	732
黃英賢	—	—	—	—	—
蔡煥民	—	1,007	—	9	1,016
李光武	—	921	—	12	933
非執行董事					
葉偉樑	20	—	—	—	20
歐陽藩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	40	—	—	—	40
林劍	—	—	—	—	—
李柏聰	—	—	—	—	—
	<u>80</u>	<u>4,988</u>	<u>—</u>	<u>45</u>	<u>5,113</u>

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估計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董事，其權益於附註7中披露。另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62	960
支付股份	786	—
退休計劃供款	36	12
	3,084	972

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501,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25,95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溢利11,860,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上述款額與本公司之本年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虧損款額	(25,953)	(11,860)
上個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已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	111,650	23,129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溢利(附註30(b))	85,697	11,269

10.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19,257	18,567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未獲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於本年度，董事會批准按照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每持有10股普通股之比例獲發一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一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為0.9654港元及1.3港元。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續)

- (b) 上個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已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去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2港元)	18,692	16,722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3,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4,931,000股(二零零四年：874,889,000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05,077	836,077
購回股份之影響	(6,031)	(3,441)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6,57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5,885	15,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4,931	874,8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3,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96,000港元)及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8,025,000股(二零零四年：900,800,000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4,931	874,889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717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 發行股份之影響	3,094	23,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928,025	900,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a) 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 生產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售予一般消費市場之批發商及零售商；
- (b) 工業用產品分類 — 生產工業用表面活性劑，主要售予紡織品及成衣生產商與貿易商；
- (c)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分類 — 生產以Marjorie Bertagne (曼詩貝丹) 為品牌之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售予一般消費市場之特約經銷商及零售商；
- (d) 生物科技產品分類 — 生產具醫療及美容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及
- (e) 其他 — 銷售禮品及精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分類申報 (續)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工業用產品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生物科技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予對外客戶 之收益	167,052	210,908	224,206	204,623	351,965	183,494	18,150	25,869	8,501	-	769,874	624,894
分類業績	21,410	24,626	(2,977)	(2,569)	139,448	90,175	(2,045)	10,297	226	(2,891)	156,062	119,638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21,622	3,174
經營盈利											277,684	122,812
融資成本											(7,538)	(7,663)
出售投資證券之溢利											-	35,942
除稅前盈利											270,146	151,091
稅項											(20,794)	(38,883)
除稅前溢利											249,352	112,208
分類資產	235,146	224,629	315,489	217,950	494,771	195,018	71,883	84,920	9,866	-	1,127,155	722,517
投資物業											18,500	16,000
購買土地付款												
於證券之投資												
本年度盈利											-	111,120
投資證券											42,273	62,226
現金及現金結餘											514,066	630,909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063	2,811
資產總值											1,756,057	1,545,583
分類負債	18,835	28,982	25,279	28,118	39,685	25,215	1,807	4,549	-	-	85,606	86,864
不分配負債											197,147	254,916
負債總額											282,753	341,780
資本開支	105,399	39,463	141,439	38,298	222,067	34,378	11,463	4,799	5,343	-	485,711	116,938
折舊	8,490	14,462	11,396	14,031	17,889	12,582	922	1,775	432	-	39,129	42,850
攤銷開支	582	78	781	76	1,227	68	11,854	11,343	30	-	14,474	11,5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分類申報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兩個主要地域市場如下：

中國內地—生產及經銷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與具醫療及美容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

香港—經銷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在根據地區分佈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股本開支乃按有關資產地理位置而定。

	香港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予對外客戶之收益	31,723	30,370	738,151	594,524
分部業績	(12,401)	(15,614)	168,463	135,252
分部資產	319,209	270,112	1,392,451	1,205,940
本年內引致之財務成本	165,989	2,561	319,722	114,3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以公平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1,172	231,819	14,544	277,535	16,000	11,535	305,070
滙兌調整	—	—	—	—	—	—	—
轉讓	—	3,982	(3,98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703	—	703	—	—	703
添置	—	109,781	6,139	115,920	—	—	115,920
出售	—	(480)	—	(480)	—	—	(480)
	<u>31,172</u>	<u>345,805</u>	<u>16,701</u>	<u>393,678</u>	<u>16,000</u>	<u>11,535</u>	<u>421,21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31,172	345,805	16,701	393,678	16,000	11,535	421,213
相當於：							
成本值(重列)	31,172	345,805	16,701	393,678	—	11,535	405,213
估值—二零零四年(重列)	—	—	—	—	16,000	—	16,000
	<u>31,172</u>	<u>345,805</u>	<u>16,701</u>	<u>393,678</u>	<u>16,000</u>	<u>11,535</u>	<u>421,21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重列)	31,172	345,805	16,701	393,678	16,000	11,535	421,213
滙兌調整	899	9,834	482	11,215	462	333	12,010
轉讓	8,922	10,310	(19,232)	—	—	—	—
添置	—	28,010	111,084	139,094	—	121,638	260,732
出售	—	(718)	—	(718)	—	—	(718)
公平值調整	—	—	—	—	2,038	—	2,038
	<u>40,993</u>	<u>393,241</u>	<u>109,035</u>	<u>543,269</u>	<u>18,500</u>	<u>133,506</u>	<u>695,2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3	393,241	109,035	543,269	18,500	133,506	695,275
相當於：							
成本值	4040,993	393,241	109,035	543,269	—	133,506	676,775
估值—二零零五年	—	—	—	—	18,500	—	18,500
	<u>40,993</u>	<u>393,241</u>	<u>109,035</u>	<u>543,269</u>	<u>18,500</u>	<u>133,506</u>	<u>695,27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以公平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42	48,131	—	50,773	—	1,694	52,467
收購附屬公司	—	317	—	317	—	—	317
年內支出	923	41,927	—	42,850	—	231	43,081
出售時撥回	—	(352)	—	(352)	—	—	(3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3,565	90,023	—	93,588	—	1,925	95,5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3,565	90,023	—	93,588	—	1,925	95,513
滙兌調整	102	2,364	—	2,466	—	56	2,522
年內支出	721	38,408	—	39,129	—	2,683	41,812
出售時撥回	—	(773)	—	(773)	—	—	(7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8	130,022	—	134,410	—	4,664	139,0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5	263,219	109,035	408,859	18,500	128,842	556,2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7,607	255,782	16,701	300,090	16,000	9,610	325,700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公司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彼擁有屬於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士之員工並對位於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有較近之經驗)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c) 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183,947	53,217
相當於：		
投資物業	18,500	16,00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28,842	9,610
以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36,605	27,607
	183,947	53,217

(d)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初步租期通常一至五年，到期後可就條款重新磋商以續租。

租金通常每年進行考察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588	840
1年以上5年以內	1,125	—
	1,713	8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特許使用證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1,515
添置	<u>1,01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533
滙兌調整	<u>1,7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31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37
年內支出	<u>11,33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271
滙兌調整	528
年內支出	<u>11,79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2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62</u>

特許使用證為購自獨立第三者之特許使用權，用作研究生產若干具醫療及美容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之專門技術。收購特許使用證之相關產品已作商業投產。特許使用證成本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撥備。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入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購買其他固定資產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固定資產所支付之訂金總額約為342,9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包括製造業務之機器及設備，以及將循環廢棄物料再造為可用油、柴油、汽油及天然氣。

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批准本集團申請一幅位於元朗工業區之用地，以從事其再造能源業務。預期本集團將在再造能源業務投資約2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初開始進行商業生產。

本集團尚有購買此等固定資產未付餘款約為134,1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資本承擔，見財務報表附註32(a)。

16. 購買無形資產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製造酶之特許使用權所支付之訂金總額約為12,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06,000港元）。與所收購特許使用權有關之相關產品將會作商業生產。有關訂金及進一步合約款項將於無形資產其後完成及轉讓予本集團時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尚有收購此等無形資產未付餘款約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38,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見財務報表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360	360
會所債券	460	460
	820	820
減：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290)	(160)
	530	660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412	89,4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3,928	621,3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851)	—
	944,489	710,79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下表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比率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及 香港	投資控股	2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Global Bio-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經銷處理 廢水及污水 設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¹⁾
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放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¹⁾
高寶化工(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經銷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工業用 產品、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普通股	100%
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內地	製造及銷售家居及 個人護理產品、 工業用產品、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和生物科技產品	約111,319,000港元	100%
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td.* (附註(iii))	中國內地	製造及銷售專業 及saloon護膚 產品	50,000,000港元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比率
Dongguan Gao Bao Chemicals Co., Ltd.* (附註(iv))	中國內地	製造及銷售家居 及個人護理產品、 工業產品、化妝品 與護膚用品及 生物科技產品	人民幣7,761,000元	100%
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td.* (附註(v))	中國內地	生物工程產品之 研究及開發	8,000,000港元	100%
High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特許使用證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高大生化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開發工業酶之大 規模生產工序	6,153,846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65%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中國」)之股息、出席其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於清盤時收取盈餘資本回報(惟當清盤時向高寶化工中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港元後，其可供分派盈餘資產之1%除外)。
- (ii) 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東莞寶麗美」)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經營期十二年，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寶麗美之註冊資本為1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319,000港元)，本集團已認繳其中約111,319,000港元。
- (iii) 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td.(「Global Cosmetics」)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三十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Cosmetics之註冊資本藉註資1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尚未繳足有關註冊資本。
- (iv) Dongguan Gao Bao Chemicals Co., Ltd.(「Gao Bao Chemicals」)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十年，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o Bao Chemicals之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7,761,000元(相等於約7,462,0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悉數認繳。
- (v) 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td.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三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td.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認繳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二零零四年：投資證券)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25,44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1,500	31,500
	31,500	56,944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122,6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百分比
Bio-Tech Phar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 製造與經銷生物科技 產品業務	4.5%

20.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0,773	5,2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值	20,985	31,659
製成品，成本值	21,583	15,095
	42,568	46,754
減：撥備	(8,581)	(5,331)
	33,987	41,423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926	258,795	—	—
應收票據	5,679	2,649	—	—
	151,605	261,444	—	—
預付款項、訂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64	39,819	136	1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3)	6,274	7,115	—	—
	207,443	308,378	136	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77,779	72,892
31-60·天內	33,206	60,300
61-90天內	6,447	65,090
90天以上	48,219	70,142
	165,651	268,42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4,046)	(6,980)
	151,605	261,444

本集團客戶獲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二零零四年：30天至18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多間關連公司款項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多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於 一月一日 結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3(c))	3,473	4,597	3,410	3,473	3,473	4,597
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3(d))	2,802	4,716	1,184	2,802	2,802	4,716
Golden Idea Bio-Engineering (Dongguan) Co., Ltd. (附註33(e))	840	840	1,680	840	1,680	840
	7,115	10,153	6,274	7,115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作出撥備。

與此等公司之關係及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514,066	630,909	35,528	165,148

附註：本集團約399,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8,92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將有該結餘兌換為其他貨幣須受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則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356	29,815	—	—
應付票據賬款	20,556	10,750	—	—
	44,912	40,56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70	44,727	2,403	1,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3	1,463	—	—
	82,715	86,755	2,403	1,31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258	25,595
31天至60天	15,522	6,798
61天至90天	8,572	3,430
90天以上	3,560	4,742
	44,912	40,5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內年	117,500	58,75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8,750	117,5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58,750
	<hr/>	<hr/>
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176,250	235,000
	<hr/>	<hr/>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17,500)	(58,750)
	<hr/>	<hr/>
非即期部份	58,750	176,25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長期銀行貸款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高寶化工中國與多家銀行(「該等銀行」)訂立一項定期備用貸款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所需一般企業資金提供融資。

根據該協議可動用之最高備用貸款額為235,000,000港元，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備用貸款期」)按照該協議條款最多分三筆貸款提用。

高寶化工中國須於備用貸款期完結後連續分四期(每半年一期)償還結欠貸款，首期還款須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滿十八個月後該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支付，其餘各期還款須於每個半年期之最後一天支付。

未償還貸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高寶化工中國須於依據該協議提用貸款時選定之每個利息期完結時支付利息。高寶化工中國可選定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之利息期，或高寶化工中國與該等銀行協定之任何其他利息期。

本公司就高寶化工中國獲得之定期備用貸款向該等銀行簽署一份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寶化工中國已悉數動用該235,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備用貸款，並與該等銀行協定以六個月為利息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寶化工中國已償還58,750,000港元款項，作為長期銀行貸款之部份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與日後 期間有關 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與日後 期間有關 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分類於 流動負債項下)	18	4	22	110	10	120
一內後但於兩年內	18	4	22	—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0	9	49	—	—	—
非流動部份	58	13	71	—	—	—
總計	76	17	93	110	10	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支付之股份形式交易

本公司現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免付代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自授出當日起歸屬，於十年之期限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a) 過往年度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實物交收股份之形式結算：

	票據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46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80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498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892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15,34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19,709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20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0,30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5,882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9,486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32,70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73,000	緊接授出日期	三年
購股權總數	<u>170,2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支付之股份形式交易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0.88 港元	76,758	1.30港元	37,136
年內獲行使	0.63 港元	(36,320)	0.69港元	(46,478)
期內授出	0.80 港元	93,509	0.63港元	86,100
年內失效	1.48 港元	(11,500)	—	—
期末未行使	0.84 港元	122,447	0.88港元	76,758

年內於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1港元(二零零四年：0.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23港元、1.15港元、0.63港元或0.8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港元、1.50港元、1.23港元、1.15港元或0.63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5年(二零零四年：1.89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支付之股份形式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所提供之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費之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計之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之內。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182港元
股價	0.79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5%
購股權期限 (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三年
預期股息	3.42%
無風險息率 (以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	3.2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 (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產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56	158
— 中國內地所得稅	20,947	39,056
	21,103	39,214
有關往年度之利得稅／ 所得稅結餘撥備	20,392	24,799
	41,495	64,013
已付暫繳所得稅	(20,598)	(44,098)
	20,897	19,9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目產生之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超逾有關 折舊抵免 之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1)	1,802	2,043	644	4,468
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	405	674	(748)	3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1)	2,207	2,717	(104)	4,79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1)	2,207	2,717	(104)	4,709
滙兌調整	1	—	—	—	1
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305)	615	—	—	3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2,822	2,717	(104)	5,109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132,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089,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或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重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列	83,608	630,889	900	-	116	7,228	47,771	212	-	292,711	1,063,435	694	1,064,129
一就下列項目作出之前期調整：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7,228)	-	874	-	-	(6,354)	-	(6,354)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116)	-	-	-	-	116	-	-	-
重列	83,608	630,889	900	-	-	-	47,771	1,086	-	292,827	1,057,081	694	1,057,775
兌換可換債券	4,264	27,560	-	-	-	-	-	-	-	-	31,824	-	31,824
購買本身股份													
一已付面值	(2,012)	-	-	-	-	-	-	-	-	-	(2,012)	-	(2,012)
一已付溢價	-	(10,774)	-	-	-	-	-	-	-	-	(10,774)	-	(10,7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648	27,362	-	-	-	-	-	-	-	-	32,010	-	32,010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47,771)	-	47,771	-	-	-	-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	-	(16,722)	(16,722)	-	(16,722)
已付二零零三年額外末期股息	10	(506.00)	-	-	-	-	-	-	-	(506)	-	(506)	(506)
年度溢利	-	-	-	-	-	-	-	-	-	105,096	105,096	7,112	112,2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0,508	675,037	900	-	-	-	-	1,086	-	428,466	1,195,997	7,806	1,203,80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列	90,508	675,037	900	-	116	15,009	-	212	-	428,350	1,210,132	7,806	1,217,938
一就下列項目作出之前期調整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15,009)	-	874	-	874	(14,135)	-	(14,135)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116)	-	-	-	-	116	-	-	-
如重列，未計期初結餘調整	90,508	675,037	900	-	-	-	-	1,086	-	428,466	1,195,997	7,806	1,203,803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期初結餘調整	-	-	-	-	-	-	-	-	97,196	-	97,196	-	97,196
如重列，經期初結餘調整	90,508	675,037	900	-	-	-	-	1,086	97,196	428,466	1,293,193	7,806	1,300,999
購買本身股份	34(c)(ii)												
一已付面值	(621)	-	-	-	-	-	-	-	-	-	(621)	-	(621)
一已付溢價	-	(3,382)	-	-	-	-	-	-	-	-	(3,382)	-	(3,3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4(c)(ii)	3,632	19,249	-	-	-	-	-	-	-	22,881	-	22,881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18,694	-	-	(18,694)	-	-	-
年內授出購股權	-	-	-	17,086	-	-	-	-	-	-	17,086	-	17,086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	-	(18,692)	(18,692)	-	(18,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78	-	-	2,878	(1)	2,877
可供銷售證券													
一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756)	-	(4,756)	-	(4,756)
一出售時轉撥往損益賬	-	-	-	-	-	-	-	-	(92,440)	-	(92,440)	-	(92,440)
年度溢利	-	-	-	-	-	-	-	-	-	223,305	223,305	26,047	249,35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9	690,904	900	17,086	-	-	18,694	3,964	-	614,385	1,439,452	33,852	1,473,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608	630,889	89,247	—	25,948	829,692
購買本身股份：							
— 已付面值		(2,012)	—	—	—	—	(2,012)
— 已付溢價		—	(10,774)	—	—	—	(10,774)
兌換可換股債券		4,264	27,560	—	—	—	31,8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648	27,362	—	—	—	32,010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0	—	—	—	—	(16,722)	(16,722)
已付二零零三年額外末期股息	10	—	—	—	—	(506)	(506)
年度溢利		—	—	—	—	11,269	11,269
		<u>90,508</u>	<u>675,037</u>	<u>89,247</u>	<u>—</u>	<u>19,989</u>	<u>874,78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08	675,037	89,247	—	19,989	874,78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508	675,037	89,247	—	19,989	874,781
購買本身股份：	34(c)(iii)						
— 已付面值		(621)	—	—	—	—	(621)
— 已付溢價		—	(3,382)	—	—	—	(3,382)
根據購股權發行	34(c)(iii)	3,632	19,249	—	—	—	22,881
以股份支付之股份形式交易	10	—	—	—	17,086	—	17,086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8,692)	(18,692)
年度溢利		—	—	—	—	85,697	85,697
		<u>93,519</u>	<u>690,904</u>	<u>89,247</u>	<u>17,086</u>	<u>86,994</u>	<u>977,75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9	690,904	89,247	17,086	86,994	977,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05,077	90,508	836,077	83,608
兌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股份	—	—	42,642	4,264
購回股份	(6,204)	(621)	(20,120)	(2,012)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息	36,320	3,632	46,478	4,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93	93,519	905,077	90,508

(ii) 購買本身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已付平均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6,204,000	0.65	0.62	<u>4,003</u>

所購回股份予以注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據此而削減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3,382,000港元已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年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份，認購36,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2,881,000港元，其中3,63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9,24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就未獲行使購股獲行使而發行合共27,640,000股普通股，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本公司就此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22,112,000港元(未扣除任何有關費用)。

(iv) 於結算日尚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33港元	—	1,2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50港元	—	10,3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1.23港元	6,380	6,38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15港元	10,378	10,37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0.63港元	12,180	48,5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0.80港元	93,509	—
		122,447	76,758

每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面值與為換取上述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於上文所述之集團重組，相當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為換取上述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款額。

(ii)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按附註1(p)(ii)所載就以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彼等依據適用於全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全外資企業」)，編製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制度〔財會(2000)25號〕，附屬公司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全外資企業計算所得之盈利其中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盈利必須先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此外，只有在劃撥盈利(已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附屬公司須一直劃撥盈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之性質反用途 (續)

(iv) 滙兌波動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v)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待售證券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1(e)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分派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經修訂)，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可予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日期，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977,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4,78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19,2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67,000港元)(須遵照上述限制)。於結算日，是項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並無或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貿易用途。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對所有客戶所需若干款額信貸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有關之財務資產無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其主要關乎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 (續)

(d)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其他地方。鑑於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及港幣結算，兩者產生自然對沖作用，故本集團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約為彼各自之公平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份)。

由於該此等項目之到期日短，彼等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ii)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彼等根據目前與其年期及到期日相似之銀行借貸所取得之借貸息率計算之公平值。

(i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此等工具屬有關連方性質，無法實際估計有關款額之公平值。

(f) 經濟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受中國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所嚴重影響。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在過去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大幅修改。

(g)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包括之風險(但不限於)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 (a) 財務報表中未予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無形資產	161	3,438
— 廠房及設備	134,146	—
— 在建工程	7,341	—
	<u>141,648</u>	<u>3,438</u>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15	4,723
一內後但於五年內	4,865	4,486
五年後	3,773	3,751
	<u>13,753</u>	<u>12,960</u>

本集團為數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始年期通常為一至五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重大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J. Chan, Yip, So & Partners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已於本年度辭去有關職務)之聯繫人士)就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約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3,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東莞寶麗美曾向上海金迪生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迪」)購買若干污水處理設備，總合約金額約1,757,000港元。餘款約5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上海金迪為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Bio-Treat」)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出售全部於Bio-Treat之4.9%股本權益。
- (c) 本集團向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銷售合共約6,9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45,000港元)之生物科技產品。北京博康健為Bio-Tech Pharm Group Limited(「Bio-Tech Phar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擁有Bio-Tech Pharm 4.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京博康健之貿易賬款約為3,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3,000港元)。此結餘屬無抵押及免計利息，將按照給予其他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支付。
- (d) 本集團向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銷售合共約7,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58,000港元)之生物科技產品。深圳華生元為Bio-Tech Pharm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深圳華生元之貿易賬款約為1,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2,000港元)。此結餘屬無抵押及免計利息，將按照給予其他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重大關連交易 (續)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東莞寶麗美與Bio-Treat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Idea Bio-Engineering (Dongguan) Co., Ltd. (「Dongguan GI」)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東莞寶麗美出租在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予Dongguan GI。年內，確認租金收入於為1,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Dongguan GI款項結餘1,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計利息，須於收到還款要求時償還。
- (f)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高寶化工中國與本集團之少數股東Crys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Limited (「Crystal」) 訂立特許使用費及廣告補貼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ystal向高寶化工中國支付約1,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55,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即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向客戶銷售MB產品之淨收入及於旗艦店銷售MB產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任何其他附帶收入之28%。另一方面，Global Cosmetics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Crystal出售合共約8,8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25,000港元)化妝產品。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以擔保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約199,6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750,000)港元)。

35. 未完結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涉及一宗源自日常業務之訴訟。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就該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在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經過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詳情載於附註2。